

龙岗区城市更新局安全生产监管清单

填报处室及联系人：龙岗区城市更新局

联系电话：28948276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对象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措施	涉及的行政职权	监管依据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局	配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监督和指导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配合主管部门，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建设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1. 协助主管部门，对正在实施拆除、建设的城市更新项目，要求实施主体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2. 协助主管部门，督促城市更新实施主体做好现场安全生产标示和宣传。	无	《深圳市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深办[2016]18号）	